关于2023年11月20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22日（3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城际阡陌实业有限公司 | 小铺乡  杨公店村城际阡陌预制菜村集体经济发展  扶持项目 | 滑县小铺乡杨公店村西310m | 河南中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12641.8平方米，总投资4600万元，环保投资134万元。 |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运营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专用烟道（高于车间）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生物过滤+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如厕废水依托项目西侧滑县鼎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洗漱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45m3/d 工艺：格栅+隔油+水解酸化+A2/O+沉淀+深度处理（混凝沉淀+滤池+消毒））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剩余部分利用管线输送至西侧的滑县鼎力建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滑县贺祥新型墙体材料厂综合利用。  3.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运营期：经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设产生的钢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外售，构筑物施工和装修产生的砂石、石子、白灰等建筑材料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  运营期：餐厨垃圾、油烟净化器废油脂、隔油池漂浮物交委托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餐厨处理分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暂存后，定期交由单位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经压滤机压滤后用于厂区覆土绿化。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污泥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 |
| 2 | 滑县博达纸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 年生产瓦楞纸板6000万平方，包装纸箱加工制作100万个建设项目 | 滑县枣村乡西营村口老面粉厂院内5号 |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 | 1. 废气：  运营期：调配机、打包机进口上方设集气罩+四周设皮帘，废气经收集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全预混低氮冷凝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利用已有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覆膜机上方设集气罩+四周设皮帘，覆膜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颗粒物、燃气锅炉排放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要求。  2.废水：  运营期：软水制备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桶（1m3）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职工生活污水通过3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3.噪声：  运营期：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在3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在3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5m2危废暂存间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